

## 中国深圳

深圳市罗湖区  
深南东路5002号  
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-06室  
电话: +86 755 8268 4480

## 中国上海

上海市徐汇区  
斜土路2899甲号  
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 
电话: +86 21 6439 4114

## 中国北京

北京市东城区  
灯市口大街33号  
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 
电话: +86 10 6210 1890

## 台湾台北

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 
四段142号3楼之3  
邮编: 10688  
电话: +886 2 2711 1324

## 新加坡

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 
丝丝阁13楼1302室  
邮编: 069538  
电话: +65 6438 0116

## 美国纽约

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 
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 
邮编: 10013  
电话: +1 646 850 5888

## 美国股份有限公司/ LLC 公司所得税简介

根据 2017 年《减税与就业法案》，美国采用了全球范围内的税收和新的地域税收制度。

全球征税意味着在美国境内和境外产生的收入都要缴纳美国所得税。在全球征税的税收体系下，美国税务局对美国纳税人的外国来源收入有二级管辖权。如果外国的税率低于美国的税率，美国将征收两者差额的剩余税额。如果外国的税率高于美国的税率，则企业将支付较高的外国税率，并在将来获得国外来源收入的抵免。

新的地域税制意味着持有外国公司 10% 或以上所有权的美国公司对于来自该外国公司分配的股息，可以得到 100% 的股息抵扣，但在这种情况下不能享受外国税收抵免或抵扣。此外，通过出售外国公司股票获得的收益也有资格获得股息抵扣。（股息扣除额受到持有期限的限制，该规定要求美国公司在除息率前 365 天开始的 731 天之内持有该外国公司股票超过 365 天。）

在美国，最受欢迎的公司结构有两种：一种是股份有限公司，另一种是有限责任公司（LLC 公司），这主要是因为这两种方法都会最大程度地降低所有者的个人责任。但是，它们在税收方面有如下一些差异。

公司被视为独立的法人实体，必须提交公司所得税税表，并为其利润缴纳相应公司所得税。当公司获利，并且分发部分或全部利润至其所有者时，会导致“双重征税”，意味着公司应为其利润缴纳公司税，同时公司所有者则需要对其所收取的股息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（所有者为个人时）。但是，公司可以选择不向其所有者支付股息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不会产生双重征税的情况。

默认情况下，LLC 公司被视为穿透实体。这意味着 LLC 公司本身不为其利润缴纳公司所得税，而所有损益均转嫁给所有者（称为成员），成员应在其个人所得税中体现该 LLC 公司的损益情况。

另外，LLC 公司可以选择作为公司征税。

## 一、 美国《公司法》下的税务居民公司

根据美国或任何州的法律在美国成立注册的公司是一家美国公司。美国公司属于美国税务居民公司，即使它在美国没有业务或资产。与公司管理地点相关的其他标准不会使一家公司成为美国国内公司。

## 二、 联邦所得税税率

美国税务居民和非美国税务居民的公司联邦所得税税率均为 21%。公司州所得税因州而异。美国有九个州不征收州公司所得税：阿拉斯加，佛罗里达州，内华达州，南达科他州，德克萨斯州，华盛顿州和怀俄明州。

LLC 公司本身不支付联邦所得税，相反，LLC 公司成员各自就其个人（包括个人和实体）所得税申报表上的利润份额缴纳相应税款。如果成员是个人，则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10%到 37%不等，并且需缴纳自雇税，税率为 15.3%；如果成员是公司实体，则联邦所得税税率统一为 21%。

## 三、 外国人作为公司股东适用的联邦预提税率

在美国从事商业活动或非商业活动的外国人可能需要缴纳预扣税。请注意，此处“外国人”包括外国个人或外国公司/实体。

1. 营业收入：外国股东（此处适用外国公司/实体）应对其在美国进行的贸易或业务有实际联系的收入，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额，按照固定税率 21%进行所得税申报及缴纳。此情况不需要预提所得税。
2. 非营业收入：外国股东的非营业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利息，股息，租金，薪金，工资，保险费，年金，补偿金，薪酬，酬金，和其他固定或可确定的年度或定期收益，利润和收入。代扣代缴单位或个人需按照 30%的预扣税率（税收优惠协议可能适用）对外国人的该类总收入进行预扣。联邦预提税举例：
  - (1) 外国个人：在应纳税年度中在美国居住了 183 天或以上的非居民外国个人，需对在美国境内出售或交换资本资产所得的净收益缴付 30%的预缴税额。
  - (2) 外国公司：就销售或交换专利，版权，商誉，商标，特许经营权和其他类似资产而产生的收益，应预缴 30%的税额，但该收益仅限于由或有生产力带来的付款。
  - (3) 外国公司：取消从某些证券组合债务投资中收取的外国公司利息税。

#### 四、 美国来源的收入

1. 在美国境内获得的收入通常被认为是美国来源的收入。
2. 在美国境内通过美国贸易或业务而赚取的收入是美国来源的收入。
3. 由境内公司支付的股息是美国来源的收入。
4. 由境内公司或美国政府支付的利息为美国来源收入。
5. 美国无形财产所产生的特许权使用费，包括专利和版权，将导致美国来源的收入。

#### 五、 国外收入

1. 在美国境外赚取的收入通常被认为是外国来源的收入。
2. 在美国境外通过对外贸易或业务赚取的收入是国外来源的收入。
3. 由外国公司支付的股息是外国来源的收入。
4. 由外国公司或外国政府支付的利息是外国来源的收入。
5. 在另一个国家由无形财产许可证产生的特许权使用费，包括专利和版权，将导致外国来源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。

#### 六、 扣除项 (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和 LLC 公司)

贸易或业务扣除项是指由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产生的费用。在该纳税年度中，为了日常业务经营而发生的或已支付的所有一般费用或者必要费用，均可进行扣除。

##### 1. 坏账

在权责发生制下，纳税人出于税收目的必须使用直接核销方法，来冲销坏账。

##### 2. 利息支出

对于一般业务相关的利息费用，在该税务年度中因日常经营而持有的债务所产生或已付的利息支出，应不高于以下三者的总和：

- (1) 利息收入；
- (2) 纳税人于该纳税年度的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的 30%；和
- (3) 纳税人为购置机动车辆，同时抵押该资产，因此持有的债务产生的利息支出。

上述 30%的限制不适用于从事房地产和农业方面的企业，及前三年税务年度的年平均总收入不超过 2500 万美元的任何纳税人。

对于用于投资贷款的利息支出，仅限于投资净收入。

3. 开办费用和启动费用

公司可以选择扣除最多 5,000 美元的开办费用和 5,000 美元的启动费用。若开办费用或启动费用分别超出 50,000 美元，那么每项费用可以分别抵扣 5,000 美元。扣除 5000 美元费用后剩余的开办费用或启动费用，则可以在未来 180 个月内进行摊销。

4. 商誉，特许经营权，商标

商誉，特许经营权和商标必须由获得该无形资产的当月开始，至未来 15 年内，按照直线摊销计算方法进行摊销。

5. 商业餐饮和娱乐

公务餐费用的 50% 部分可以扣除，而商业娱乐费用不可扣除。

6. 商务礼品

商务礼品产生的花销可抵扣，最高抵扣额为每位收件人每年 25 美元。若有多位收件人，则由收件人人数乘以 25 美元。

7. 人寿保险费

如果为指定受益人为被保的员工的保单而支付保险费用，则该保险费用可作为雇员福利扣除。

8. 高管薪酬

上市公司不得扣除支付给 CEO / CFO 的超过 100 万美元的薪酬部分。

9. 重大损失、破坏

通常，任何未通过保险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补偿的重大损失或破坏均可抵扣。

10. 慈善捐款

向被许可的慈善组织捐款的公司最多可扣除其应纳税所得额 10% 的部分，当年剩余未扣除的慈善捐款可结转 5 年。应纳税所得额是指扣除以下各项之前计算的收入：

- (1) 任何慈善捐款扣除额；
- (2) 股东所收股利的扣除额；
- (3) 任何资本损失结转。

### 11. 资本损失/收益

公司的资本损失只能抵消资本收益，而不能扣除其他业务收入。净资本亏损可追溯至前 3 年，并结转 5 年，并且仅对资本收益计提。

### 12. 营业净亏损

公司的净经营亏损只能限制在应税收入的 80%。净经营亏损可以无限期结转。

### 13. 股东所收股利的扣除额（仅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）

为了避免对股利产生三重征税，对公司收到的股利可以进行扣除，可扣除额以该公司股东持有支付股息公司的控股百分比的不同，可做全部或部分扣除。

要求：该公司股东必须在自股票除权日前 45 天之日起的 91 天内，拥有被投资方股票超过 45 天。以下是基于控股所有权的而计算的可扣除百分比：

| 控股所有权      | 可扣除股利 |
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0% - <20%  | 50%   |
| 20% - <80% | 65%   |
| 80%或更多     | 100%  |

股东所收股利的扣除额等于以下较小值：

- (1) 已收到 50%/ 65%的股利，或
- (2) 应税收入的 50%/ 65%，该应税收入为不考虑股东所收股利扣除、净营业亏损扣除、及资本亏损结转。

注意：股东所收股利的扣除不适用于个人服务公司，个人控股公司和 S 公司。

## 七、 合规性要求

1. 若您的美国公司在—个纳税年度的预期应纳税额（应交所得税）超过 500 美元时，必须支付预估税。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每年的 4 月 15 日（日历年）之前提交公司所得税申报表。
2. 计算预估税款的第一步是确定年度应缴纳税额，该税额为以下较小值：
  - (1) 当年所得税申报表的税额的 100%；或者
  - (2) 上—年所得税申报表的税额的 100%。

3. 每个预估税款（相当于年度应缴纳税额的 25%）均应在公司纳税年度的第 4、6、9 和 12 个月的第 15 日的分期付款。

例如，如果公司采用日历提交纳税申报表，则分期付款时间表如下：

| 季度       | 日历年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第一季度分期付款 | 4 月 15 日  |
| 第二季度分期付款 | 6 月 15 日  |
| 第三季度分期付款 | 9 月 15 日  |
| 第四季度分期付款 | 12 月 15 日 |

4. 未缴纳足够的预估税款而产生的罚款
  - (1) 罚款应根据每期应付的预估税款与实际支付税款之间的差额，及相关的罚款率而计算。此差额需对每个分期付款进行单独计算。
  - (2) 罚款计算期从分期付款的到期日至补足预估税款的日期，或纳税申报表的到期日，以较早者为准。
  - (3) 罚款率等于联邦短期税率加 3%，或者对超过 10 万美元的未付款项加 5%。
  - (4) LLC 公司应在每年 3 月 15 日（日历年）之前提交公司所得税申报表。

## 八、 海外子公司信息申报表 (5471 表格)

1. 若您的美国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，则必须提交 5471 表格：
  - (1) 在任何纳税年度的任何时候（直接，间接或以建设性方式）拥有外国公司（总投票权/股票总额）的 10%或以上的美国公司；
  - (2) 担任外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的美国公司，要求该外国公司至少有 10% 的股份所有权归任何美国个人或公司所有。
  - (3) 额外购买外国公司的股票以满足 10%股权要求的美国公司，或出售外国公司的股票以将其所有权降低至 10%股权要求以下的美国公司。该美国公司进行买卖股票的详细信息需要在 5471 表格上进行披露。

上文中所提到的美国公司形式主要包括以下形式：

- (1) 美国合伙企业，
- (2) 美国股份有限公司，以及
- (3) 遗产或信托，且并非外国遗产或者外国信托。

2. 所有需提交 5471 表格的美国公司都需要提交该美国公司、及其相关外国公司的注册信息。至于判断额外需要提供哪些信息，则主要根据该美国公司持有的该外国公司的所有权比例而决定，一般持有比例越多，则需要披露越多该外国公司的信息。

例如，在外国公司的年度会计期间，于该外国公司中拥有超过 50%的所有权（通过表决权或股票总价值）的美国公司，需要通过 5471 表格披露以下信息：

- (1) 该外国公司的股份信息：包括股份总数、美国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、及直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；
  - (2) 该外国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，需以美元列示；
  - (3) 描述该外国公司的一般信息；
  - (4) 该美国公司按持有比例所应得的该外国公司收入部分；
  - (5) 该外国公司与该美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；
  - (6) 该外国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。
3. 5471 表格需要附在公司所得税表后，一起提交至税务局。因此，截止日期与您的公司所得税表截止日期保持一致（包括延期）。若未能按时提交表格 5471 或未能准确提交应披露信息，则有可能受到以下处罚：
    - (1) 迟报或缺报的每个外国公司的每个会计年度将被罚款 10,000 美元。
    - (2) 如果在 IRS 向该美国公司邮寄有关补报通知后，若在 90 天内未提交该信息，则在此期间的每 30 天，将对迟报或缺报的每家外国公司收取 10,000 美元的额外罚款；90 天期限到期后，罚款仍将继续；最高罚款为 50,000 美元。
    - (3) 情节严重时，有可能会受到刑事处罚。

## 九、 外资持股 25%的美国公司或在美国从事商贸活动的外国公司的信息申报表（5472 表格）

若应申报公司存在与美国境内外关联方进行交易的情况，该申报公司需要提交信息披露表格 5472 至联邦税务局，以提供第 6038A 和 6038C 条例所要求的信息。

1. 需要披露 5472 信息的应申报公司指外资持股达 25%的美国公司或在美国从事贸易或业务的外国公司。外资持股达 25%的美国公司指在本纳税年度中的任何时候，至少有一个（通过应申报公司的总投票权或股票总价值）直接或间接持股达 25%的外国股东的美国公司。
2. 美国境内外关联方大致包括：
  - (1) 应申报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持股达 25%的外国股东，
  - (2) 根据特殊所有权归属规则，与应申报公司有关联的任何个人或企业实体；
  - (3) 根据特殊所有权归属规则，与应申报公司持股达 25%的外国股东有关联的任何个人或企业实体；
  - (4) 根据转让定价条例，与应申报公司由同一股东拥有或控制的任何企业实体。

3. 需要披露的交易包括在 5472 表格中所列出的任何类型的交易，定义非常广泛。一般而言，它包括美国境外关联方与应申报公司之间的任何类型的活动，没有限制价值，但应申报交易不包括股息的支付。以下均属于应申报交易：
  - (1) 财产或资产的交换，包括付款，租金收入，销售交易，薪酬，佣金支付，注资和撤资。
  - (2) 外国所有者或关联方对美国公司财产（例如房地产）的使用。
  - (3) 应申报公司与外国所有者之间的贷款和/或利息支付。
4. 5472 表格通常要求应申报公司，持股达 25% 的外国股东，和他们的关联方提供以下信息：
  - (1) 名称，地址和美国纳税人识别号（如适用）；
  - (2) 营业性质和主要营业地点；
  - (3) 作为税务居民提交所得税税表的国家；
  - (4) 应申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系；
  - (5) 与外国关联方的应申报交易的性质和金额。
5. 5472 表格需要附在公司所得税税表中，一起提交至税务局。因此，截止日期与您的公司所得税税表截止日期保持一致（包括延期）。若未能按时提交表格 5472 或未能准确提交应披露信息，则有可能受到以下处罚：
  - (1) 罚款 25,000 美元。
  - (2) 如果在 IRS 向该美国公司邮寄有关补报通知后，若在 90 天内未提交或进行修改，则会追加额外的 25,000 美元的罚款。超过 90 天后，每 30 天，追加一次 25,000 美元罚款。
  - (3) 未提交信息或提交虚假或欺诈性信息，情节严重时，有可能会受到刑事处罚。

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，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[www.kaizencpa.com](http://www.kaizencpa.com)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：

**电话：** +852 2341 1444

**手提电话：** +852 5616 4140, +86 152 1943 46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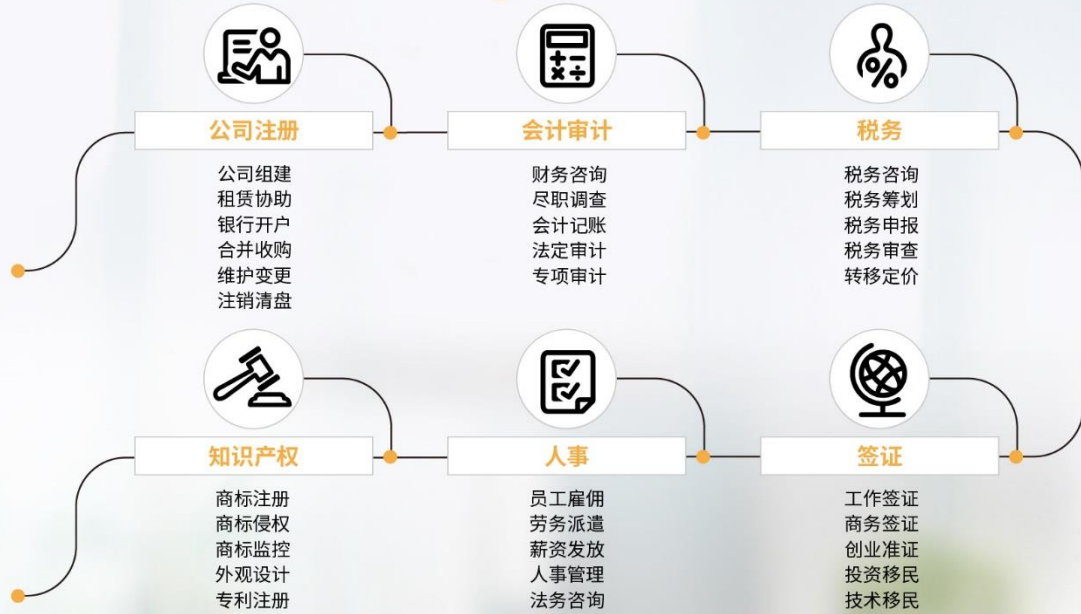
**WhatsApp, Line 和微信：** +852 5616 4140

**Skype:** kaizencpa

**电邮:** info@kaizencpa.com



## 服务范围



## 联系我们



**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**  
 香港官塘巧明街111号  
 富利广场21楼2101-05室  
 电话: +852 2341 1444  
 电邮: info@kaizencpa.com

**中国深圳**  
 深圳市罗湖区  
 深南东路5002号  
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-06室  
 电话: +86 755 8268 4480

**中国上海**  
 上海市徐汇区  
 斜土路2899甲号  
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 
 电话: +86 21 6439 4114

**中国北京**  
 北京市东城区  
 灯市口大街33号  
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 
 电话: +86 10 6210 1890

**台湾台北**  
 台北市大安区  
 忠孝东路四段142号  
 3楼之3, 邮编: 10688  
 电话: +886 2 2711 1324

**新加坡**  
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丝丝阁  
 13楼1302室  
 邮编: 069538  
 电话: +65 6438 0116

**美国纽约**  
 纽约州纽约市  
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 
 邮编: 10013  
 电话: +1 646 850 5888

**英国伦敦**  
 英国萨里郡新马尔登高街  
 39-41号2楼202室  
 邮编: KT3 4BY  
 电话: +44 20 8144 6466